（上接A22版）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9,000,000	4.00%	45,540,000.00	-	45,540,000.00	24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12,374.8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2,250万股，获配金额为11,385.00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2年3月30日

（3）募集资金规模：12,375.00万元

（4）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2,374.80万元

（5）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7）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李国富	发行人董事长	核心员工	200.00	1.62
2	薄钧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62
3	王战民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62
4	刘长龙	发行人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62
5	王新福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62
6	王文武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62
7	李丹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62
8	张利新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62
9	赵洪波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62
10	杜波	发行人纪委书记	核心员工	200.00	1.62
11	徐清跃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00.00	1.62
12	方胜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00.00	1.62
13	谢耀红	发行人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核心员工	180.00	1.45
14	刘勇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80.00	1.45
15	王刚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研发中心主任	核心员工	180.00	1.45
16	董建存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80.00	1.45
17	李杰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复合材料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180.00	1.45
18	杨自尚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1.21
19	严江	发行人资产财务部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20	王天赦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装备技改部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21	王少先	发行人企业发展部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22	王玉霞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23	邓俊杰	发行人科技创新部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24	王继宝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营销部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25	王伟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外贸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26	郭晓伟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高铝分厂厂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27	付五彬	发行人后勤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28	贾雁飞	发行人后勤服务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29	杨永青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硅质材料分厂厂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30	刘民生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储运部主任	核心员工	150.00	1.21
31	张明辉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预制件分厂副厂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32	王雯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33	吴斌	发行人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34	聂毓龙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外贸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35	李愿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36	吴艳霞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37	程远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镁质分厂副厂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38	刘泽龙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外贸部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39	赵灿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40	郭克楠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助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41	熊娜玲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外贸部欧洲一部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42	李珊珊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外贸部欧洲三部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43	易慧敏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外贸部亚洲二部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44	王霄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核心员工	150.00	1.21
45	孙红刚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核心员工	150.00	1.21
46	轩俊生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1.21
47	李国民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48	王建许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心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49	王波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仪器齿科技术部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50	王江涛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仪器齿科技术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51	陈旗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52	吕世坪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53	彭西高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行业服务中心主任	核心员工	150.00	1.21
54	陈卢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功能与不定形材料事业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55	石会营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复合材料事业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56	万龙刚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复合材料事业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21
57	张金成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动能分厂厂长	核心员工	140.00	1.13
58	郭朝红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物资部部长	核心员工	130.00	1.05
59	安玉东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储运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130.00	1.05
60	郑德胜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20.00	0.97
61	解雅静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办公室调研科科长	核心员工	120.00	0.97
62	宫建伟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63	魏燕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不定型分厂技术科科长	核心员工	120.00	0.97
64	周璐婷	发行人红色教育基地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65	周超锋	发行人营销部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66	李少光	发行人营销部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67	谭丽华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信息服务中心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68	吴狄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信息服务中心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69	谭清华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20.00	0.97
70	刘国齐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20.00	0.97
71	张晖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20.00	0.97
72	李永刚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仪器齿科技术部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73	许可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仪器齿科技术部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74	吴昊天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部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75	闫双志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部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76	邹峰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部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77	施飞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部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78	周丽红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行业服务中心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79	刘国华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复合材料事业部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80	杨奎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复合材料事业部员工	核心员工	120.00	0.97
81	崔翔	发行人耐火分公司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科科长	核心员工	105.00	0.85
82	耿可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0.81
83	罗世锋	发行人营销部员工	核心员工	100.00	0.81
合计				12,375.00	100.00

注1：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规模12,375.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12,374.80万元，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耐火分公司系发行人内部管理需要，由发行人部分管理职能和生产功能组成的内部运行单元，非《公司法》规定的分公司的概念，亦未做任何工商登记；目前耐火分公司的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归属发行人管理。

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00,000	10.00%	113,850,000.00	569,250.00	114,419,250.00	12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累计获配3,600万股。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206,897	2.76%	31,406,898.82	157,034.49	31,563,933.31	12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8,620,688	8.28%	94,220,681.28	471,103.41	94,691,784.69	12
3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206,897	2.76%	31,406,898.82	157,034.49	31,563,933.31	12
4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82,759	1.10%	12,562,760.54	62,813.80	12,625,574.34	12
5	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82,759	1.10%	12,562,760.54	62,813.80	12,625,574.34	12

（四）限售期限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

依据《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22,500万股
发行价格	5.06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市盈率	32.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8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根据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6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3,8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440.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09.1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3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20）。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25,000,000.00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75.71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70
	律师费用	268.8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6.6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7.96
	发行费用合计	8,440.84
募集资金净额		105,409.16万元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99,726户。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0%。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89,134,99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29.6824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25.00万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0094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47,086,428股，放弃认购数量163,572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25.0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11,025.00万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3,572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54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10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公司2022年1-3月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审计截止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1-3月下降3.10%，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为保证2022年1季度召开冬奥会、冬季残奥会时的北京空气质量，公司2022年1季度存在一定的生产受限。同时，受营业收入降低、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以及职工薪酬增加等因素影响，2022年1-3月公司利润规模相关指标均降幅较大。受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关指标下降影响，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关指标均有所下降。

根据当前经营状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合理预计2022年上半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26,000.00万元至13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收入141,215.76万元相比下降10.77%至下降2.28%；预计2022年上半年可实现归母净利润为9,450.00万元至11,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13,386.44万元相比下降29.41%至下降16.89%；预计2022年上半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8,185.00万元至9,8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10,475.34万元相比下降21.86%至下降5.87%。

上述2022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1705020429200886656
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	9901753363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321007880170000279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东路支行	4630501001000894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	25988077241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52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陶强、邱勇

项目协办人：黄飞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磊、王建将、白罡、蔡恒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陶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白银有色首次公开发行、白银有色2017年度重组项目、启明星辰2016年度重组项目、启明星辰2017年度重组项目、有研粉末科创板IPO项目、长海股份非公开、中钢天源非公开、华锦股份非公开、汇丰石油、石中装备、中电兴发、北京国发华企节能等IPO审计项目。

邱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旋极信息（300324）首次公开发行、超图软件（300036）首次公开发行、北京科锐（002350）首次公开发行、大北农（002385）首次公开发行、贝斯美（300796）首次公开发行、润农节水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宏达新材（002211）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山东药玻（600529）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及海南钧达、先达农化等改制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钢科技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履行如下保障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钢集团承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履行如下保障措施：

（1）通过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公司所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履行如下保障措施：

（1）通过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在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前，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或其他费用（如有）；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四）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履行如下保障措施：

（1）通过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履行如下保障措施：

（1）通过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20-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公司必然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中钢科技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